#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银行申请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 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。
-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:

# 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,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, 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福费廷业务、e 票贷、非融资性保函、银票贴现(额度不超过 2 亿元,含现有业务余额),期限 12 个月,在授信期限内,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,具体贷款额度、利率等以银 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,使用金额以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#### 二、担保方式

1、敞口部分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2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(权 证号: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7-7-1、2、3、4 号) 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邢博越先生及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 人邢雅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董事长邢雅江先生、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的相关担保公司不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,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,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,因此本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。

# 三、授信手续办理

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贷款合同。

## 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,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